

销售的一般条款和条件

1. 有效范围

我们的销售合同条款具有独家有效性；我们不接受买方矛盾或有差异的条件，除非我们以书面形式确认其有效性。当我们无条件向买方交付时，即使买方的交易合同条款与我们的相矛盾或差异很大，我们的销售合同条款仍被视为有效。

对于商家来说，我们的销售合同条款遵循《德国民法典（BGB）》第十四章。我们的销售合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所有其他海外业务。

2. 报价

我们的报价在交付期限和产品供应方面不具备约束力。销售合同只有通过我们的书面确认才能生效。在其他情况下，根据这些销售条款，销售合同在交付完成和开票日期后生效。我们的销售人员无权达成任何口头协议或作出任何合同书面内容以外的口头承诺。

我们保留插图、图纸、计算和其他文件的版权、专有权和开发权。这些文件不能透露给第三方。被归类为“机密”的书面文件更是如此。买方需要我们的书面同意才能将其透露给第三方。

3. 价格/支付条款

如果合同中没有其他规定，我们的价格被视为“出厂价”。

我们的订单价格在采购订单生成时有效。如果发生成本降低或成本增加的情况，我们保留更改价格的权利，特别是在合同订立后发生集体约定价格或重大价格变化。我们会根据要求向买方发送证明。

所有付款通常都是向我们公司支付的。我们的代表或商店经理只有在接到我们书面授权的情况下才有收款权。

我们在收到付款后开具发票。如果买方在特定日期没有按合同规定的付款，则买方违约。

如果买方违约，我们有权从未付款项中获取利息，最高利率为德国联邦银行最新基本利率的8%，包含5.00欧元的付款提醒费用，受其他声明的约束。

债务人义务提交证据证明我们的劣势没有造成其他损害且我们的提醒费用价格很低。

如果客户的反诉被确定为无可争议或被我们认可，则客户有权进行对等抵偿。

如果买方拖欠付款，卖方有权扣留其他交付，包括含有约定交付日期的交付，直至买方支付所有未付款项。

4. 商业信贷交付条款

a) 所有交付的商品仍然是卖方的财产，直到所有款项全部支付为止。如果发生严重违反合同或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的情况，买方有义务在没有告知最后期限和取消交易的情况下立即退还所有商品。

b) 商品可由卖方进行更改或处理，但不会对卖方产生任何义务。如果任何保留所有权的商品与其他商品调配、组合或合并，则卖方保留新商品的共同所有权，该商品按照财产所有权保留商品的票面价值。这也适用于出于生产目的而保留所有权的商品的消费。如果买方获得新商品的唯一财产权，则买方被卖方授予新商品的共同所有权，保留新商品的票面价值。买方同意为卖方保留卖方的新商品。

c) 在撤销之前，买方可以出售卖方所有或共同所有的商品，但不得将商品抵押或转让为证券。

如果在保留所有权的情况下转售商品，则将全部购买价格作为担保转移给卖方，直到卖方从按商品交付完成所有款项支付为止。如果转售涉及其他对象，包括加工、调配或组合，此临时转让仅适用于我们交付的商品的票面价值。

如果所有权保留的商品被放置到第三方的土地上，包括加工、调配、组合或合并，或如果卖方因买方的合法业务而失去商品财产权（为了提供工作或服务而消费），相关合法权利要求作为担保转移给卖方，以所有权保留的商品的票面金额为准。

d) 第四项为转让和卖方赎回权，买方有权赎回担保，只要买方履行了对卖方的所有义务，并且不会遭受财务崩溃。买方应按要求向卖方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供转让所需的所有详细信息。

e) 如果根据本项a)至c)条款授予卖方的价值超过卖方与买方业务关系中担保总额的20%，卖方有义务根据买方需求将其转回给买方。

f) 如果所有权保留下的商品或担保根据a)至c)项给予买方成为第三方执行主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受到威胁，买方将参照卖方权利并通过卖方介入所需文件立即通知卖方。

5. 版权

当我们交付由图纸或模型制造的商品时，买方应确保货物的生产和供应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版权。我们没有义务为此目的进行检查。买方同意赔偿第三方向我们提出的赔偿要求，并赔偿我们因违反第三方版权而遭受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害。

当我们以客户自己的标签提供任何商品时，客户同意尊重第三方版权。

6. 交付期限、运输方式及订单数量

我们的交付期限本身没有约束力，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交付期限。如果因不可抗力、罢工、停工、政府行为或任何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或操作干扰以及我们的次级供应商因原材料短缺而中断交货，我们有权更改或取消交付期限。

如果交付期限受到障碍持续时间超过3个月，买方有权确定合理的最后期限并否认合同中尚未履行的部分。

我们将在合理的时间将上述情况通知买方。如买房无特殊需求，我们可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和路线。

如果买方无需支付交付费用，我们通常会确定货运代理。部分付费是可以接受的。

按照德国民法第434条规定，因生产和包装导致交付的产品过量和/或数量减少属于所商定的产品质量合格范畴，并不代表任何产品缺陷。

7. 延期交货赔偿

如果交货期延长或由于买方取消合同而使免于履行，买方不得从中获得任何赔偿。

8. 运输和包装费用

如果在订单确认中没有任何其他约定，则交付即被视为“出厂”。买方必须从我们自发货通知准备之日起保证承担买方风险。如果买方不履行其收货的义务，则应向我们支付存放费用。符合规格的包装成本已包含在报价中。买方的所有包装和特殊要求均可单独开具发票。如果买方同意，我们将通过运输保险承保运费。该保险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9. 保修

a) 买方的保修权利要求买方符合《德国商法典（HGB）》第377条要求的检查和投诉规定。

b) 我们产品的质量和制造以及《德国民法典》第434条规定的产品外观均符合买方提交检验的样品。我们在技术数据表中提供的与产品属性和产品预期用途有关的详细信息均基于我们的过往经验和实验室检查以及从供应商处收到的技术数据（如果存在）。这些不能免除买方自身检查产品是否适合预期用途的责任，除非我们以书面形式作出声明。我们可以提供此类声明，前提是买方已向我们提交了对我们产品属性进行扩展描述所需的所有详细信息。我们没有义务为此目的进行检查。产品的质量基于我们接受订单之日的现有技术水平。

c) 如果卖方对材料缺陷提出合理的投诉，无论卖方是否有其他延长损害索赔权利-只需要更改交付期限或根据卖方选择交付的商品进行维修。如果此操作失败，客户可以在一段时间的补救措施后要求减少付款或取消合同。所有遭到投诉的商品都应立即退回卖家。

d) 卖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处理所有投诉-无论是否有更短的退货期限-在发现缺陷后，交付后七天内，必须退回货物样品记录缺陷。因商业惯例或技术造成不可避免的颜色、质量、尺寸和设备的偏差不被视为与《德国民法典》第434条所规定的货物合同性质存在差异，因此不是重大缺陷。

e) 如果买方因卖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而要求赔偿，则卖方需根据法律规定履行赔偿责任。如果存在任何违反附随义务的行为，卖方仅对卖方或其代理人或代理人因恶意或严重疏忽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f) 对于在履行和交付期间发生常见及可预见的损失，卖方仅履行损失赔偿范围内的责任。

g) 保修期限为到1年，除非双方已就特殊问题达成其他保修期限。

10. 管辖地与管辖场所

如果买方是公共法律下的交易商、法人或专项基金，或者买方在德国没有合法的管辖地，则我们的合法场所即为管辖地；同时，我们有权在买方的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在订单确认过程中没有任何矛盾的规定，我们的合法场所也是管辖地履行场所。

在与东欧客户的业务关系中，在向普通法院提起诉讼之前，需要根据维也纳经济商会国际仲裁院的仲裁与调解条例（维也纳条例）启动仲裁。根据相关规定任命一名或多名仲裁员。

版本：2016年7月1日

Hanno Werk GmbH & Co. KG, 30880 Laatzen, www.hanno.com